

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前條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推薦理由書（如附件），提請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核。但因專業才能特殊、少見或新創，且為我國亟需延攬，依現行法規無法確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申請人得自行檢具專業證明等相關資料送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指定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p> <p><u>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永久居留經許可者，得由內政部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報請行政院指定相關推薦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推薦，並得以書面審核方式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第三條 前條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推薦理由書（如附件），提請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核。但因專業才能特殊、少見或新創，且為我國亟需延攬，依現行法規無法確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申請人得自行檢具專業證明等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p>	<p>一、為與第一項本文規定用詞一致，爰依法制體例，該項但書「主管機關」修正為「內政部」。</p> <p>二、為吸引外國專業人才及簡政便民，考量高級專業人才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永久居留許可（以下簡稱梅花卡）與歸化國籍，二者專業類別認定相似，且均設有審查會審查機制，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簡化持有梅花卡者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程序。</p>